

合同编号:

闽台乡建乡创(2023)29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 福建省青年建筑师协会

丙方: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配备专职人员,为台湾建筑师团队提供“政策辅导、项目对接、跟踪协调、服务评价”等全过程辅导服务,全年协助台湾建筑师团队成功对接 100 个以上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编制闽台乡建乡创优秀案例、服务手册、工作标准,组织分享交流活动,宣传推广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经验做法。
3.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福建省青年建筑师协会(牵头单位): 1.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服务,为台湾建筑师提供专业化来闽乡建乡创辅导服务,组织闽台乡建乡创活动、培训和交流活动等。2.须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人员。3.具有完善的辅导服务方案,安排 2 名专职人员,协助台湾建筑师团队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入闽备案登记等,建立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信息名录和辅导服务的台账清单。4.具有完善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对接机制。帮助协调对接县乡村、大陆设计单位和

台湾建筑师团队，每季度汇总有需求委托台湾建筑师提供陪护式服务的村庄项目清单信息，协助对接台湾建筑师团队；协助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对接成功100个以上；对接台湾团队来闽项目前期考察100人次。5.具有完善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辅导工作方案，成立协调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为台湾团队答疑解惑，帮助台湾团队项目落地；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辅导，邀请专家6人次。6.具有完善的闽台两岸建筑师定期交流、培训、沙龙等活动计划并落实到位，举办两岸建筑师交流、沙龙、进校园分享、调研及项目考察活动5场次，两岸建筑师参与200人次，举办技术培训2场次，两岸建筑师参与80人次。7.根据《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建立台湾团队服务成效评价制度和项目落地性评价制度，按要求对享受省级财政补助的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签约台湾团队和项目业主进行综合评价，完善信用档案信息。8.编制完善闽台乡建乡创优秀案例。9.编制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服务手册和台湾团队工作标准。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参与台湾团队服务成效评价和项目落地性评价。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2023年乡建乡创闽台合作服务的采购内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报告要对照成交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逐项体现工作完成情况，附上具体项目照片、凭证等证明资料。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后，对照检查验收内容和标准，对乡建乡创闽台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验收，提交考核验收报告。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整（小写：695172元）。

乙、丙方本合同所载明的收款账户即为指定收款账户。如有调整，乙、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福建省青年建筑师协会

银行账户: 35189999101000300484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 4143 5836 06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晋安支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347586 元),其中乙方: 叁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322560 元)、丙方: 贰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整 (¥25026 元);在乙、丙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 叁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347586 元),其中乙方: 叁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322560 元)、丙方: 贰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整 (¥25026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在乙、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有权将乙、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约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 甲方应为乙、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丙方的权利

1. 乙、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丙方有权根据约定向甲方获取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料。

（二）乙、丙方的义务

1. 乙、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限完成项目。
2. 乙、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所有争议，乙、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日按合同标的额的 5‰ 向乙、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标的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违约金金额未确定的，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另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承担违约金等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等）、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2. 本合同期满，三方未续签合同的；
3. 乙、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的，经三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补充。

第十四条 乙、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形成的成果文件等，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当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如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况，甲方在预算保障、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分年度直接与承接方续签服务采购合同，但续签年限不能超过2年。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须由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2 号

电话：0591-87272096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福建省青年建筑师协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福州市三坊七巷郎官巷 23 号

电话：18659023985

丙方（盖章）

单位名称：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 6 号

电话：0591-87617182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